

# 2025年青岛市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为便于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社会各界了解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我局汇总形成了中央、省、市级“一揽子”实施的重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现发布如下。

## 一、中央财政资金

### (一) 粮油生产保障

1. 小麦一喷三防(中央、市级财政资金)。引导实现在田小麦“一喷三防”技术全覆盖，提高小麦中后期田间管理水平，减轻病虫害、干热风、早衰等危害，减少小麦因灾损失，助推小麦单产提升，夯实夏粮丰收基础。由区市组织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的100万亩区域，每亩补助不超过15.00元(药剂+飞防服务)；剩余区域对小麦种植农户开展“一喷三防”作业进行物化补助。

2.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落实《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部署，以服务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为重点，强化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三新”模式，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增效。2025年全市继续开展化肥利用率、肥料效应、配方校正、“三新”集成等田间试验40个，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1000户。其

他粮油和经济作物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莱西市，要在当地经济作物优势产区重点打造3个千亩方，辐射带动5万亩以上经济作物。

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政策以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大豆产能为核心目标，2025年度计划完成5万亩种植任务，通过细化分解至区（市）、镇（街）、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地块，确保任务精准落地。种植模式以4:2、6:4、4:4、6:3等为主，配套推广品种优化、除草控害等技术，力争大豆亩产达100公斤，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季豆”目标。中央、省、市三级财政按300元/亩标准补贴，重点支持种子、化肥、农机等投入，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核定相关流程，落实复合种植面积确定及补助发放等工作。

## （二）耕地建设与质量提升

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为在耕地上种粮（小麦）的农民。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要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发放标准由各区（市）根据实际核定的小麦面积确定，原则上区（市）域内补贴标准统一，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种粮（小麦）农民社保卡银行账户，6月底前发放到位。补贴流程包括种粮（小麦）农民自报告、村级初核、镇（街）审核及村镇（街）区（市）三级公示、区（市）复核确认，严格监管杜绝虚报套补，严禁截

留挪用。

5.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扶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等；扶持对象以农民为受益主体，包括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和涉农企业与单位等。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因素，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2024年起，全市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项目亩均补助标准分别确定为2800元、2300元。

6. 化肥减量增效。落实《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部署，以服务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为重点，强化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三新”模式，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增效。

### （三）农业产业发展

7.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市级财政资金）。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进行定额补贴，全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3大类49个小类115个品目。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

等农机的推广应用，按规定支持北斗终端及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农机领域规模化应用，加快过时落后机具补贴退坡退出。

8.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补助。支持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遗传资源保护，夯实种源基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保种场予以补助，资金用于保种场全年的饲料购置、动物防疫等有关工作，确保保种场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9. 粮改饲。补助对象主要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每亩补贴标准不超过154.4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实施区（市）制定，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10.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补助对象为适度规模化奶牛养殖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发展草畜配套、现代智慧牛场建设以及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促进奶业三产融合，提升奶牛年均单产水平，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自我发展能力。原则上，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

11. 农业产业强镇。以镇为载体，支持龙头企业、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小农户等多主体参与农业主导产业建设，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安排中央扶持资金 1000 万元左右，用于扶持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四）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秸秆资源量较大的县（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莱西市）为实施重点区域，整建制建设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优化秸秆综合利用布局，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堆肥还田等肥料化利用，重点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专项行动，有序推动秸秆高值化利用，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产业，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效能。政策所称的秸秆，是指纳入粮油棉糖等统计口径且在青岛市种植的农作物秸秆，包括：小麦、玉米、水稻、大豆、花生、甘薯、马铃薯等。从青岛市以外地区收储，或直接从第三方购买无法确认秸秆来源的不享受补助。其中，对符合条件的，①玉米秸秆还田，每亩物化补助和作业补助累计不超过 45 元。②秸秆离田堆肥，每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220 元。③秸秆饲料利用，用于黄贮的秸秆和直接饲喂的秸秆每吨补助均不超过 50 元。2025 年新建黄贮窖池每立方米补助不超过 100 元，单个窖池和养殖主体累计补助均不超过 10 万元。④秸秆基料利用，每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220 元。⑤秸秆能源化利用，每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50 元。

#### （五）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13.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重点支持 2025 年夏种纯作玉米、秋种小麦两季，支持对象为规模种植的大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不得与享受本年度实施的玉米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补助的地块重复。优先支持承担 2022-2025 年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纳入 2025 年度绿色增粮“十百千”示范主体名单、获评“绿色增粮之星、能手”、绿色增粮竞赛表现突出、承担 2025 年度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工作的规模种植主体。单个规模种植主体（人）单季落实面积原则上要在 100 亩（含）以上（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单季封顶面积原则上不高于 1000 亩。采用“先干后补”方式予以奖补。

14. 奶农主体培育。补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应用先进生产技术，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项目采用“先建后补”实施方式，每个项目主体补助财政资金不低于 25 万元，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具体补贴标准由实施区（市）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确定。

1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实施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推动规范化管理，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提升联农带农

服务能力。

16. 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为主要对象，重点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举办农机手、乡土文化能人等专题培训班。全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3617 人。

17.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省级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涉农区（市）强化农技推广队伍建设，遴选推介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对基层农技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18.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服务专业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形式对农户等经营主体购买生产性服务进行补助。

#### （六）农业防灾减灾

19. 强制扑杀。针对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进行补助，减少动物防疫主体损失。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补助病种包括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牛羊）、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家禽）、小反刍兽疫（羊）、布

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马鼻疽马传贫（马等）。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区（市）补助比例测算。其中，猪 800 元/头（感染非洲猪瘟扑杀补助 1200 元/头），羊 500 元/只，牛 3000 元/头，马 12000 元/匹，禽 15 元/羽，奶牛根据价值评估标准确定，最高 10000 元/头。

20.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坚持防疫优先，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持续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通过“青岛市畜牧业安全监管平台”，或者“智慧畜牧”APP、“智慧畜牧服务”微信小程序均可申请。补助标准：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 亚型）0.3 元/毫升、牛羊 A 型+O 型口蹄疫 1 元/毫升（2 元/头份）、猪 O 型口蹄疫浓缩苗 0.8 元/毫升、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1.6 元/毫升。按照强制免疫政策、免疫程序有关规定，对实际使用的疫苗数量进行补助。

21. 小麦和玉米病虫害防控。通过直接发药或一次喷药的形式，重点防控小麦条锈病、赤霉病以及玉米螟虫等病虫害，为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夯实基础。项目聚焦绿色增粮，优先扶持先进，补贴对象结合小麦、玉米病虫害发生重点区域，择优选择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补助纳入绿色增粮“十百千”示范主体名单、绿色增粮竞赛表现突出的主体，玉米病虫害防控天敌防治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25 元，一喷多促

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12.5 元，秋播小麦种子包衣拌种每亩补助不超过 20 元。

### （七）其他

22. 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市级财政资金）。一是普惠性险种保费补贴。各级财政继续为种植、养殖 11 个农产品和 2 类设施大棚及棚内作物提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包括小麦、玉米、水稻、花生、马铃薯、大豆、葡萄、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兔和日光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大中拱棚及棚内作物。补贴比例为：各级财政对小麦、玉米、水稻、大豆种植保险和完全成本保险提供 90% 的补贴，对玉米、大豆种植收入保险提供 90% 的补贴，对小麦制种保险、花生种植保险、马铃薯种植保险和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兔养殖保险提供 80% 的补贴，对日光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保险、大中拱棚及棚内作物保险、葡萄种植保险提供 60% 的补贴。二是市级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险种保费补贴。2025 年至 2026 年，实施生鲜牛乳收入保险、蛋鸡收入保险、生猪收入保险、肉牛收入保险、蔬菜收入保险、果树气象指数保险、蜜蜂气象指数保险试点；2025 年实施花生收入保险试点，财政提供补贴。财政补贴比例为：对生鲜牛乳收入保险、蛋鸡收入保险、生猪收入保险、肉牛收入保险、蔬菜收入保险、蜜蜂气象指数保险提供 80% 的补贴，对果树气象指数保险提供 60% 的补贴，对 2025 年花生收入保险提供 30%（胶州市、莱西市）、46.5%（西海岸新区、平度市）的补贴。三是对区（市）开展的地方优势特色农

产品险种保费给予奖励支持。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区（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按区（市）财政保费补贴总额的 50%或 60%给予奖补支持。每个区（市）纳入市级财政奖补范围的特色险种不超过 5 个（平度市、莱西市不超过 6 个），市级财政对每个区（市）的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3.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支持生猪调出大县提升生猪生产能力、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生猪保险和流通加工产业发展等。由实施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单个项目的支持对象、项目内容、支持方式、支持金额和监管措施。

## 二、省财政资金

1. 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发挥衔接资金引导作用，统筹整合行业资金、社会资本等，选择有一定产业基础、合理规划布局、强烈实施意愿和过硬保障措施的区域，统筹推进、联合打造。重点围绕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人才培养、就业带动、巩固成果六大内容，对标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谋划设计，集中连片推进，促进衔接推进区乡村全面振兴。

2. 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片区。省级财政安排每个省级片区 200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支持涉农区（市）政府以 10 个左右位置相邻、功能相近、产业相融的村庄连片打造、组团发展，高质

量打造省级乡村振兴片区，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生态、文化、组织等“五个振兴”，推动片区党建联建、资源整合、产业融合、人才聚合，构建具有齐鲁特色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共同体。

3.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雨露计划）。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享受政策家庭或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范围的困难家庭给予每生每学期 1500 元的直接补助。引导和支持符合发放条件的困难家庭子女在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由各区市农业农村局经过摸底调查、资质审核、信息公示等流程核实后直接发放到户。

### 三、市财政资金

1.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中央、市级财政资金)。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从事病死畜禽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的企业和按规定落实国家强制免疫等动物防疫法定义务、上交病死牛羊以及体长 30 厘米（含）以上病死猪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已享受病死畜禽政策性保险补贴和染疫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的养殖场（户）除外。畜禽养殖场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智慧畜牧服务”APP 小程序或电话进行申报。补助范围为养殖环节病死猪、牛、羊、禽、兔和在我市饲养并宰杀取皮的毛皮动物胴体。具体标准如下。

①病死猪。体长小于 30 厘米（含流产、死胎）的，不予补助；体长大于 30 厘米（含）小于 70 厘米的补助 60 元/头，其中

养殖环节补助 10 元，收集环节补助 15 元，无害化处理环节补助 35 元；体长 70 厘米（含）以上的补助 80 元/头，其中养殖环节补助 20 元，收集环节补助 16 元，无害化处理环节补助 44 元。

②病死牛羊。病死奶牛补助 800 元/头、病死肉牛补助 400 元/头、病死羊补助 26 元/只，其中养殖、收集、无害化处理环节补助比例分别为 25%、20%、55%。

③病死禽兔和毛皮动物胴体。病死禽（鸡、鸭、鹅）、兔和毛皮动物胴体，按照重量补助 1.2 元/千克。其中，收集环节补助 0.3 元，无害化处理环节补助 0.9 元。

2.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设主体从银行合法合规获取的，用于实施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和提供支撑服务的公共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贷款，市级财政按照贷款额的 2%（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70%）进行贴息。同一建设主体贴息金额为贷款主体贴息期间内各笔贷款贴息之和，单个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支持限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不含日常生产经营性用途的贷款资金。同一建设主体申报贷款贴息的同笔同期贷款，不得重复申报其他财政补贴、补助。建设主体通过注册登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apfp.agri.cn>) 进行申报入库。未入库项目不得申报贴息。

3. 草地贪夜蛾防控及病虫害监测。落实国家“三区四带”防控布局，推进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和病虫害设备维护工作，通过早发现、早预警、早防治，筑牢农业防线，确保粮食稳产丰收。支持各区(市)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及病虫害监测设备维护。

4.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经农业农村部备案的生猪、牛、羊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企业，在屠宰过程中发现的病害动物和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符合以下条件的纳入补贴范围：①屠宰前确认的病害活猪、牛、羊，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牛、羊；②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病害及不可食用的猪牛羊产品，包括经屠宰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脏器及病变组织、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和修整后不可食用的部分；③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猪、牛、羊及其产品。其中，病害产品损失补贴原则上病害猪每头 800 元、病害牛每头 4000 元、病害羊每只 267 元；经检疫检验确认为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按每 90 公斤为 1 个单位，损失补贴 800 元。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猪、牛、羊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为整头死亡的猪，每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牛羊及不可食用的猪牛羊产品，按每 90 公斤为 1 个单位，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

5. 无疫区动物检疫监测监督。对无疫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和动物隔离场的运行维持进行补助，每个场点补助 20 万元。分别为胶州市胶东国际机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西海岸新区前湾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 个检查站和青岛市田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实康牧业有限公司 2 个隔离场。

6.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对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开展犬只狂犬病免疫工作的定点免疫门诊给予服务补贴，服务标准为 31 元/只。每年定期核对其免疫数量和相关档案资料，按照实际免疫数量发放服务费。

7. 青岛市“平安农机”建设奖补。面向辖区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登记保有量达 1000 台以上的区市农机主管部门，并需满足以下条件：2025 年相关机械检验总量较 2024 年提高 1% 以上；2025 年检验率（近三年注册登记）须达 97% 以上；2025 年无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资金用于支持区市开展农机安全检验工作，含安全技术检验、检验服务点建设、人员资质提升认定及安全宣传等。奖补金额依据各区市 2025 年农机检验量占全市总量的比例分配。

8.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市级财政对第一批市级片区 3 年内每个安排 1 亿元财政奖补资金、对第二批市级片区 2 年内每个安排 5000 万元财政奖补资金，支持涉农区（市）政府以 6 个左右交通相连、人文相近、产业相融的村庄连片打造、组团发展，高质量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片区，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生态、文化、组织等“五个振兴”，推动片区党建联建、资源整合、产

业融合、人才聚合，打造彰显“乡土味、青岛韵、齐鲁风”的乡村振兴片区。

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励政策。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对成效显著纳入奖补范围的 20 个镇（街道），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的奖励。奖补资金重点投向环境集中整治设施和队伍建设、村庄乱堆乱放清理、残垣断壁治理、弱电线路规整、村庄道路维修、村容村貌“基础薄弱村”整治等项目。

10. 青岛市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改革试点奖补。由市级财政视情况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承担国家、省级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改革试点任务的地区，扎实推进改革试点，高质量完成改革试点任务，引导试点地区因地制宜创造性探索改革路径。

1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由各区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分配的资金情况，自主选择 and 审定项目并组织实施，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以及村内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

12. 和美乡村建设以奖代补政策。对纳入 2025 年创建范围并通过验收考评的市级和美乡村予以奖补，重点支持开展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具有青岛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对平度市、莱西市的市级和美乡村奖补标准，以区（市）为单位，竣工决算审计值村均达到 400 万元的，市财政按照村均 200 万元予以奖补；达不到 400 万元的，

市级奖补资金按照比例相应扣减。对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和胶州市的市级和美乡村奖补标准，以区（市）为单位，竣工决算审计值村均达到 400 万元的，市财政按照村均 100 万元予以奖补；达不到 400 万元的，市级奖补资金按照比例相应扣减。奖补方式及标准：

13. 拨改投“种子金”。专项用于农业赋能的政策性资金，重点围绕青岛市现代农业企业，以及支持青岛市农业发展产业链上相关企业进行投资赋能，利用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带动市场主体共同出资，支持现代种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

14. 种业奖补资金。围绕“保、育、测、繁、推”等关键环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按照有关规定对种畜禽保种场每年进行政策性补助；对主导或自主选育的农作物新品种，通过审定或登记并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企业，给予奖励；对经国家新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达到一定水平的种业领军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保种单位的，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对主导或自主选育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通过国家、省级审定并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主导或自主选育的花生、白菜、黄瓜、辣椒、番茄、西瓜、葡萄等具有地方特色优势的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获得国家登记并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主导或自主选育的畜禽、水产新品种（配

套系)，通过国家审定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国家新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和新认定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的种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